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薛尔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尔白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薛尔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31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董事会对薛尔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李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部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部IR主管、财务业务拓展部部长，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3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240股股份，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同时通过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2,564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斌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